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請求人莊啟佑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本件補償請求人莊啟佑（下稱請求人）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拘提到案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於同日訊問後聲請羈押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不足，檢察官聲請無理由而駁回，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 105 年度偵抗字第 683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彰化地院，經彰化地院法官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，後經彰化地院法官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訊問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移審彰化地院，彰化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已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請求人於同日具保獲釋，共受羈押 120 日。嗣經彰化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判決請求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78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，就請求人被訴圖利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部分改判無罪；其餘無罪部分之上訴駁回，因檢察官未再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請求人於無罪確定後，據以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以 110 年

度刑補字第 12 號決定准予補償 48 萬元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業已支付請求人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。

(一)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實體審判程序。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

(二)本件檢察官經訊問證人後，以有事實足認請求人有勾串證人之情形，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拘提請求人到案，並依蒐集之證據資料，認請求人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農業課公務人員，負責天然災害救助實地勘查業務，於 104 年 8、9 月間蘇迪勒、杜鵑颱風相繼來襲，造成農業損失，請求人明知劉金裕等人之土地並未實際種植作物，不符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竟意圖圖利他人不法利益，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上核章認定符合救助條件，且未依規定將實地勘查影像存證，致核發救助金之承辦人據以核發救助金等情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勾串證人謝ＯＯ之行為，為避免請求人再為串證行為，認為非予羈押並禁見通訊，顯難進行偵查、審判與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為此依據刑事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羈押(檢察官嗣於抗告及聲羈更審時補

充同條項第3款事由)；又以本件仍有清查共犯間關係，暨查明相關犯罪情節之必要，且考量請求人先前已有勾串證人之行為，認有繼續羈押禁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聲請延長羈押。經核本案相關卷證資料，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形式上觀察尚非完全無據,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,致生補償事件。

(三)本件法官訊問請求人後，審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足以認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,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且證人之證詞可認請求人有勾串證人之情事，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通信；又請求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羈押後檢察官繼續密接訊問相關證人，認本件有集體性犯罪可能，且受偵查之證人為被告舊識，請求人前有勾串證人之情形，為避免請求人再次勾串滅證，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貳月。經核相關卷證資料，本件法官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，客觀上觀察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嗣請求人雖經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認本件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。

(四)本件其他執行請求人羈押職務之公務員（含受檢察官指揮執行拘提之調查站調查員、本件檢察官及法官配屬執行職務之書記官、執行勤務之法警、看守所執行羈押之管理人員等)，均係依據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，亦查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，致生本件補償事件之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)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主席委員　陳 賢 慧

委員　林 昱 梅

委員　劉 芳 伶

委員　吳 梓 生

委員　李 慶 松

委員　盧 永 盛

委員　蔡 名 曜

委員　楊 真 明

委員　紀 文 勝